

## 关于对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86 号

###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称，控股股东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裕人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人企业”）为引进战略投资者、缓解资金压力，拟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不超过总股本的 10%。此外，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披露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中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天”）与上海米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米亚”）签订意向性《采购合同》，约定上海米亚拟向东莞中天采购 103,600 万元汉瓦单玻自动线设备；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东莞中天未收到上海米亚支付的首笔标准产品预付款，则《采购合同》自动终止。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因上海米亚未按期支付预付款，《采购合同》终止。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

#### 一、关于股权转让

1. 请结合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潜在意向股份受让方在成立时间、行业地位、经营业绩，拥有的技术、市场、渠道、品牌等资源及与公司协调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领域、目标、期限等方面的要求，补充说明本次减持是为了“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是否存在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3.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自然人徐松达转让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请补充说明徐松达与本次意向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和利益安排。

## 二、关于重大合同终止

根据公开信息，上海米亚成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 亿元，实缴资本 242 万元，参保人数为 0，主营业务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汉能装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能集团”）持有上海米亚 100% 股份，2020 年有 2 单诉讼被法院强制执行，执行标的累计金额为 84,406 万元，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2018 年，东莞中天营业收入仅为 5,626.58 万元。

1. 请你公司说明上海米亚成立不足 4 个月，你公司就与其签订总额达 103,600 万元销售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你公司与其签订意向合同的决策程序及筹划进程情况。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与上海米亚签订意向《采购合同》时对其履约能力的核实情况，包括核实过程、方法及结论。如你认为上海米亚不具备履约能力，说明与其签订意向《采购合同》的原因，是否存在虚构采购合同情形。如你认为上海米亚具备履约能力，结合上海米亚及其股东汉能集团财务状况、涉诉情况、人员配置、业务

开展情况等，说明核实是否审慎，公司相关董监高人员是否勤勉尽责。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东莞中天近两年又一期营业收入，以及开展汉瓦单玻自动线设备业务的情况，包括不限于开展时间、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人员配置、订单情况等，并结合前述情况核实东莞中天是否具备承接与上海米亚签订意向《采购合同》的能力。如否，请你公司说明仍与上海米亚签订意向《采购合同》的原因，是否存在夸大或虚构采购合同情形。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海米亚未能按约定支付保证金的原因，是否需承担违约责任，终止合同的具体时点及其合理性、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以及合同确认终止时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信息披露滞后情形。

5.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核实采购合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或虚假记载，是否存在利用采购合同信息炒作股价情形。

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前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7日